

移請

一科核辦

特製

湖北省公路局 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貳肆日
鄂路總字第11516號

事由

奉交和平日報漢口社代電以前交管處接收之漢口市府西二路基地確為本社所有謹再電請轉飭澈查明白發還使用一案簽復鑒核由

奉

鈞廳交下和平日報漢口社和字第363號代電以前交管處接收之

漢口市府西二路基地確為本社所有謹再電請轉飭澈查明白發

還使用等由飭核辦等因查上項基地究係何人產業業無法辦

明經呈奉

鈞廳十月八日建盛字第11516號代電節開已據情分別電轉查

照到後再行飭知在案奉飭前因擬請迅賜查明示遵以便辦理

謹簽復

鑒核三

謹呈

廳長譚

附呈和平日報漢口社原代電件

職陳邦傑



校對中